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19-00347056

项目名称：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
赁

采 购 人：上海海洋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2026年08月07日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19-0034705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JSHC-2026070603S3**

项目名称：**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航次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9 月起，完成调查站点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

2、服务时间包干。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07 至 2026-08-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2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现场开标：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六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3 号楼 5 层开标大厅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上海浦东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21-61900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3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021-52181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项目电话：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17104619-00347056
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JSHC-2026070603S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19,500,000.00）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19,500,000.00）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61900755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联系电话：021-52181959
10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汇入后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转账凭证并录入相关信息，逾期不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投标截止时间云平台将自动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备注： 1. 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 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603S3+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六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提交。 5.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 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 不足肆仟圆整按肆仟圆整收取。 转账备注：603S3+中标服务费 2.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23	其他相关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郑思林 021-52181959。 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 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海洋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5.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

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8.2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8.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4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9.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9.6 投标人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或快递到指定地点以备用（收件人：项目负责人）。

3.9.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9.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及评审

4.1 开标

- 4.1.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 4.1.2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开标。
- 4.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 4.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4.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4.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4.5 评标及中标

4.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4.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4.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4.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4.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合同授予及签订

5.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5.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质疑处理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3 中标通知书

5.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4 签订合同

5.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包 1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 1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包 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包 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 1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包 1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 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 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 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 授权书)。	包 1

（三）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种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如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因素及分值

综合评分法

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其评标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服务要求响应	0~18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18 分，服务要求中标注“▲”的服务条款为重要服务条款（共 6 项），每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各投标人务必按照各项要

		求在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如实详细填列)。 注：服务要求中标注“▲”项条款须按照对应服务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若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各投标人按照服务要求在“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业绩	0~10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及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
需求理解及方案	0~9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①需求理解，②需求内容重点难点，③项目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针对性，需求理解分析阐述详细，服务体系完善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

		于①船舶状态响应方案，②协调管理方案，③调查任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三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及安全体系	0~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中以下重点情况：①公司组织架构，②考核机制，③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组织架构完善，考核机制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合理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0~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中以下重点情况： ①服务承诺，②人员保障措施，③意见反馈制度及整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合理，人员保障措施完善，意见反馈制度及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

		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中以下重点情况： 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③应急响应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事故分析考虑周到，响应预案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	0~8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提供的①人员配置、②专业技术能力、③同类项目经验、④相关证书匹配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四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生活及伙食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生活及伙食方案中以下重点情况： ①工作区情况，②生活区情况，③伙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的生活及伙食方案考虑周到的得 3 分，每有

		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项目概述

采购人因公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需要，租用一定数量的海洋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船，赴中西印度洋公海（11° S—6° N、60° E—68° E，以下简称“中西印”）开展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有金枪鱼类、大洋性鲐鱼类、中上层鱼类等。调查内容参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相关规定执行。

2、服务时间

2.1 航次计划：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调查站点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

2.2 服务时间包干。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服务报价

3.1 服务费。单价的报价单位为：元/站点。船舶服务费用为实际完成采购人规定的站点数×单价。实际完成站点数超过 100 的，则按 100 站点结算船舶服务费用。

3.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船舶油料费；2. 人员费用（船员、实验员、科考队员）；3. 保险费（船舶、设备、船员、实验员）；4. 调查技术支撑费（科考设备标定、船载实验室运行、船载设备使用、样品采集和内业测试等）；5. 税费；6. 其他费用（运输、吊装、仓储、船舶物料费、药品采购、劳防用品、船舶代理等）；等。

3.3 报价内容。船舶运行、船载设备、船员、科考队员、样品采集和内业测试。

4、船舶及船载相关要求

4.1 船舶

4.1.1 船舶参数。船长≥60 米；总吨位≥1500；航区适合。

4.1.2 船舶证书。具备有效的 CCS 或渔业船舶证书，船舶及消防救生设备满足检验要求。

4.1.3 通信导航。按要求配备完好的航海罗经、GPS、雷达、应急信号等；。

4.1.4 抗风浪。需具备一定抗风能力，在 7 级风以下能保障作业。

4.1.5 救生筏数量。每舷配备容纳 100%在船人员。

4.1.6 监控。视频监控覆盖区域应包括驾驶台、机舱和甲板作业现场；视频保存期限至少 90 天；

4.1.7 油污。按照船检部门规范要求配备的防污染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垃圾按规范要求处理且有法定记载；油污水处理依法合规，且保留单据；

4.1.8 备案。船舶满足渔业、海事、外交、区域性国际渔业管理组织等备案要求。

4.2 船员

4.2.1 船员数量。满足 24 小时作业配员要求，供应商聘用的船员（含实验员、科考队员等，下同）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不含）之间。

▲4.2.2 船员证书。所有船员必须持与其岗位相匹配的船员证、海员证，所有人员必

须持有健康证或者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或承诺)

▲4.2.3 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需提供证书或承诺)

4.3 渔捞系统

4.3.1 配备中层拖网作业系统、鱿钓作业系统、金枪鱼延绳钓作业系统。

4.4 生活和实验室

4.4.1 生活。具有隔音干燥通风的工作、生活区，为科考队员提供干净整洁的被褥及全新的床单被套。

4.4.2 伙食。提供一日三餐，当24小时作业时须提供夜宵。

4.4.3 实验室。面积≥50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渔业生物学、渔业声学、水文环境等。

5、责任要求

5.1 船舶状态要求

▲5.1.1 供应商响应时需出示被租用船舶的合法有效证件(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船员证书、航行证书、驾驶证照及所有权证书等)、海事和海警部门要求出示证件的复印件，船舶设备、人员配备需符合航行、使用安全的要求。

▲5.1.2 供应商需保证船舶设备完备，轮机性能良好，配足合格船员。若因船舶(含设备及附件)问题及其运行、操作等原因，使采购人蒙受损失，供应商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损失赔偿)。(须提供承诺书)

5.1.3 供应商需办理船舶财产险和船员、科考队员意外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1.4 供应商负责作业全程安全保障，应遵守海上运作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供应商、采购人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须提供承诺书)

5.1.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提供足够的船舶、机械、设备、用具、物料等。

5.1.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2 协调管理要求

▲5.2.1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船舶的调度工作，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和指挥，对有异议的情况应加强沟通，避免产生误会。(须提供承诺书)

5.2.2 项目实施前，供应商应就本航次需要使用的船上监测设备、设施和用船安全，确保相应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5.2.3 供应商应选派科考队员(含首席科学家)到船工作，所有科考队员应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培训。其中首席科学家负责航次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监督、质量监控等，需主持或参与过海洋与渔业相关调查项目，拥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等。

5.2.4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科考队员相关证件，保障科考队员以及在船人员的工作及生活

安全。

5.2.5 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实际作业站位和调查内容。

5.2.6 供应商应建立海上调查应急工作机制，并对调查船、设备、人员和安全等负责。受托期间，供应商应遵从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

5.2.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协调单位所属调查船、财务、科考等事项，确保海上调查按委托方的要求顺利实施，并按要求提交调查数据和样本。

5.2.8 供应商船舶在租赁期间应纳入远洋渔业服务平台（www.vmschina.com）管理。

5.3 调查任务要求

5.3.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不限于吊装设备、运输设备、靠码头（如靠泊条件受限提供摆渡服务）、收放设备等方面的协助。在收放设备过程中，船员须听从采购人指挥。

5.3.2 执行任务期间，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调查日报。因海上风浪过大、船舶自身安全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调整调查计划的，应及时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5.3.3 供应商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船上实验室的管理及按采购人要求配合科考队员合理使用船上科研实验室及其仪器设备，并协助布放和回收调查设备。

5.3.4 调查期间获取的所有调查数据及样品，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其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发布和使用，不得向无关人员透漏与本航次调查有关事项。

5.3.5 航次结束后，供应商应将调查中使用船上设备产生的数据资料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给采购人，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调查样品的内业测试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采购人。

5.3.6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后续项目审计、验收评价等工作予以必要的配合。

5.3.7 供应商如需搭载其他任务，应确保：1、应在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全部海上调查任务后再执行其他任务；2、其他任务在实施前应报外事部门及相关国际组织批准或备案；3、实施其他任务之日起至返回入境港口止，供应商应承担外事、安全、人员等全部责任，包括采购人原有责任。

6、其他

6.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6.2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7、验收

7.1 招标人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7.2 招标人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 15 天内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负责解决。

8、其他

8.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8.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

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8.4 投标人拟派人员需具有承接该项工作应有的专业资格或资质，并具备相关证书。

8.5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8.6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7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招标人批准。

8.8 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

1.1 航次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9 月起，完成调查站点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

1.2 服务时间包干。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50%，专项验收完成并通过后付经核算后的剩余部分。核算方式为：完成站点数大于或等于 100 个，则按 100 个站点×单价进行核算；因不可抗力导致完成站点数量不足 100 个，则按实际完成站点数×单价进行核算。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现依照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列表):

金额单位: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服务内容: 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

服务报价:

(一) 服务费。单价的报价单位为: 元/站点。船舶服务费用为实际完成采购人规定的站点数×单价。实际完成站点数超过 100 的, 则按 100 站点结算船舶服务费用。

(二)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船舶油料费; 2. 人员费用(船员、实验员、科考队员); 3. 保险费(船舶、设备、船员、实验员); 4. 调查技术支撑费(科考设备标定、船载实验室运行、船载设备使用、样品采集和内业测试等); 5. 税费; 6. 其他费用(运输、吊装、仓储、船舶物料费、药品采购、劳防用品、船舶代理等); 等。

(三) 报价内容。船舶运行、船载设备、船员、科考队员、样品采集和内业测试。

注：如无法尽列服务内容、规格和指标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一) 航次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9 月起，完成调查站点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

(二) 服务时间包干。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费用：船舶服务费用为实际用船站点数×单价。

核算方式为：实际完成采购人规定的站点数×单价。实际完成站点数超过 100 个的，则按 100 个站点结算船舶服务费用。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1.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

2. 付款方式：按下列第（1）种方式，转账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50%，专项验收完成并通过后付经核算后的剩余部分。核算方式为：完成站点数大于或等于 100 个，则按 100 个站点×单价进行核算；因不可抗力导致完成站点数量不足 100 个，则按实际完成站点数×单价进行核算。

(2) 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天内一次性付款。

(3) 其他：/。

四、服务标准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甲方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 15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 30 天内负责解决。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背景情况、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其他支持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负责乙方船舶的调度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

(4) 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实际作业站位和调查内容。

(5) 甲方在调查开展之前，向乙方提供开展调查任务的实施方案，原则上航次任务执行以实施方案为主。

(6) 甲方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船舶服务费用。

(7) 甲方向乙方提出本航次所需使用的船载科考设备清单，并可使用船上实验室。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指定有较强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能协调单位所属调查船、财务、科考等事项，确保海上调查按委托方的要求顺利实施，并按要求提交调查数据和样本，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并报甲方认可。

(2) 根据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驻场服务。

(3)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就本航次需要使用的船上监测设备、设施和用船安全，确保相应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4) 乙方选派科考队员（含首席科学家）到船工作，所有科考队员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培训。乙方负责办理科考队员相关证件，保障科考队员以及在船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安全。其中首席科学家负责航次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监督、质量监控等，需主持或参与过海洋与渔业相关调查项目，拥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等。

(5) 乙方应建立海上调查应急工作机制，并对调查船、设备、人员和安全等负责。受托期间，乙方应遵从甲方相关管理办法。

(6) 供应商船舶在租赁期间应纳入远洋渔业服务平台（www.vmschina.com）管理。

(7) 负责向甲方提供处于适航状态的调查船，船舶运行状态良好、所有船员（含实验员、科考队员等，下同）齐备、船舶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和船员证书（船长证书、轮机长证书等）齐全、安全设施和生活设施完整、通讯设施完好等。船载科考调查设备满足调查要求、标定校准且有效，配备相应的起吊设备和照明设施等并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提供足够的机械、设备、用具、物料等。

(8) 乙方负责航行安全和船舶安全，因航行安全或船舶安全问题造成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船载视频监控覆盖区域应包括驾驶台、机舱和甲板作业现场，视频保存期限至少 90 天。

(9) 船员数量应满足 24 小时作业配员要求，聘用的船员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含）之间；所有船员必须持与其岗位相匹配的证书。乙方应支付船员工资、津贴等相关费用。

(10) 乙方办理船舶财产险和船员、科考队员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作业全程安全保障，应遵守海上运作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乙方、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提供干净整洁的被褥及全新的床单被套。为派遣的科考队员提供一日三餐，当 24 小时作业时须提供夜宵。保障科考队员以及在船人员的工作及生活。

(12) 配备中层拖网作业系统、鱿钓作业系统、金枪鱼延绳钓作业系统。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限于吊装设备、运输设备、靠码头（如靠泊条件受限提供摆渡服务）、收放设备等方面的协助。在收放设备过程中，船员须听从甲方指挥。

(14) 执行任务期间，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调查日报。因海上风浪过大、船舶自身安全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调整调查计划的，应及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5)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船上实验室的管理及按甲方要求配合科考队员合理使用船上科研实验室及其仪器设备，并协助布放和回收调查设备。

(16) 调查期间获取的所有调查数据及样品，归甲方所有，未经其书面许可出租方供应商不得发布和使用，不得向无关人员透漏与本航次调查有关事项。

(17) 航次结束后，乙方应将调查中使用船上设备产生的数据资料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给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调查样品的初步测试内业测试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甲方。

(18) 乙方应对甲方的后续项目审计、验收评价等工作予以必要的配合。

(19) 乙方如需搭载其他任务，应确保：1、应在完成甲方规定的全部海上调查任务后再执行其他任务；2、其他任务在实施前应报外事部门及相关国际组织批准或备案；3、实施其他任务之日起至返回入境港口止，乙方应承担外事、安全、人员等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原有责任。

六、权利保证及售后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提供 3 个月的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并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合理修正。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其他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租赁费使用的审计工作。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单价 元/船·站

数量 船·站

船舶名称：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胡炜

法人或授权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包 1

投标单价(元/船·站)	投标报价(总价、元)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 船舶油料费；2. 人员费用（船员、实验员、科考队员）；3. 保险费（船舶、设备、船员、实验员）；4. 调查技术支撑费（科考设备标定、船载实验室运行、船载设备使用、样品采集和内业测试等）；5. 税费；6. 其他费用（运输、吊装、仓储、船舶物料费、药品采购、劳防用品、船舶代理等）；等。）。
-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4.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服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服务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服务和功能的偏离情况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4）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服务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 项目方案

6.1 需求理解及方案

6.2 整体服务方案

6.3 管理制度及安全体系

6.4 服务承诺

6.5 应急预案

6.6 服务团队

6.7 生活及饮食方案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职业/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等）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7.2 拟委派的技术人员配置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岗位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船员数量：聘用的船员（实验员）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含）之间。

船员证书:所有船员必须持与其岗位相匹配的船员证、海员证，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或者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需提供证书或承诺**）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8.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
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
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致上海海洋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海洋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4. 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 200 万元以上数额。

5. 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海洋大学（单位名称）的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西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